

对与国际标准化接轨的几点认识

田 蓓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(461000)

摘要 随着我国复关在即,国家提出了全面采用国际标准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政策,以适应国际贸易和技术与经济交流的需要。本文就与国际标准化接轨问题,谈谈几点个人认识。

关键词 标准化(Standardization) 标准(Standard) 技术法规(Technology regulation)

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,使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更加坚定明确。随着我国恢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(GATT)地位在即,市场经济的国际化、公开化、自由化、规范化是必然发展趋势。GATT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(TBT,又称标准守则)更加肯定了标准化和技术标准的地位,标准和标准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强化,与国际标准化接轨已是大势所趋。

1 标准和标准化在新时期的作用

1.1 市场经济需要标准化

市场经济作为国际化的自由经济,更需要标准化,这可以由以下诸方面看出:

- a) 市场经济的法规建设需要标准化;
- b) 市场的自由贸易、公平竞争需要标准化;
- c) 市场经济的契约化需要标准化;
- d) 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需要标准化;
- e) 市场经济的主体——企业,需要标准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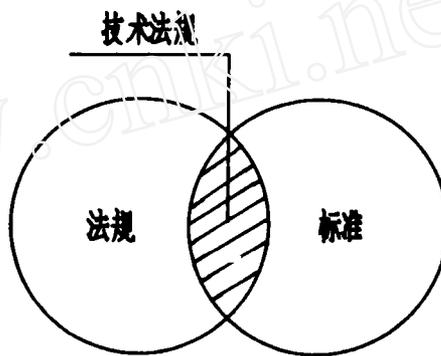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

1.2 国际化贸易需要标准化

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是贸易的国际化,即便是国内市场,由于国外商品的进入,也已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而受到影响和冲击,标准则成为国际贸易的基础:

a) 唯有技术标准才能把诸如产品之间的配套问题、互换问题、安全问题、合格评定程序等加以协调和解决。标准则成为供需双方的一种联系方式,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共同的背景和语言,建立了公平贸易的基础。

b) 标准是国际贸易的基本因素,国际贸易是凭借标准的,而凭规格、等级、商标、牌号等,均可视为是标准的延伸。

c) 标准作为国际贸易的基本依据,可以起到推动、协调、保护、仲裁等作用。

1.3 标准成为贸易壁垒的手段

发达国家采取标准手段,例如苛刻的标准、复杂的技术法规、严格的合格评定程序及认证制度等,进行贸易技术壁垒。

德国 DIN 主席雷林教授说：“标准是一把钥匙，它即可以使市场打开，又可以使市场关闭。”这句话反映了标准的真谛。

2 对与国际化接轨几点看法

2.1 调整行业标准,理顺技术法规与标准两条线

我国“标准化法”规定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，这与 ISO/IEC 以及 CATT/TBT 的观点不同，后者认为标准是自愿采用的，而只有标准被法规所引用或上升为技术法规，才具有强制性。我国尚无技术法规这一法律范畴，急需调整。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区别与关系见图 1 和表 1。

表 1 标准与技术法规的比较

对比项目		技术法规	标准
定 义	GATT	是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有关加工和有关生产方法的文件	由公认的标准化机构批准的，反复不断自愿采用的技术规范
	ISO/IEC	直接或间接通过引用标准，或者将标准，技术法规或实施规程的内容加以合并，对技术要求作出规定的法规	对重复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，由主管机构批准，以特定形式发布，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，通常是自愿采用的
对 象		产品或其加工和生产方法	
规范对象		人的行为准则	事或物的规则
性 质		强制性	非强制性，只有在法律或法规的载体上才具有法律属性和强制性
依 据		国家标准	
目 的		为法律提供层次保证，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	为通用和反复使用
目 标		国家安全，人身健康和安全，保护环境，保护动植物，防止欺骗行为等 5 项目标	超出 5 项目标，范围更大
程 序		按法律程序	按规定的程序
批准与发布机构		中央政府，地方政府	公认的标准化机构(官方或民间的)

从图 1 和表 1 看出，技术法规和标准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。我们再从图 2 德国压力容器管理层次的划分上，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其中的关系。

由此看来，涉及到标准范畴的，均应为自愿采用，涉及到 5 项目标的标准，应上升为技术法规，或由技术法规明确其强制性地位。

2.2 全面采用国际标准,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

国际标准(ISO,IEC 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机构标准)是公认的现代化技术文献,反映了当代科学技术、生产及管理水平。而发达国家的标准又是公认的国际先进标准。通过全面采用国际标准,可以促进我国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尽快达到世界平均水平,而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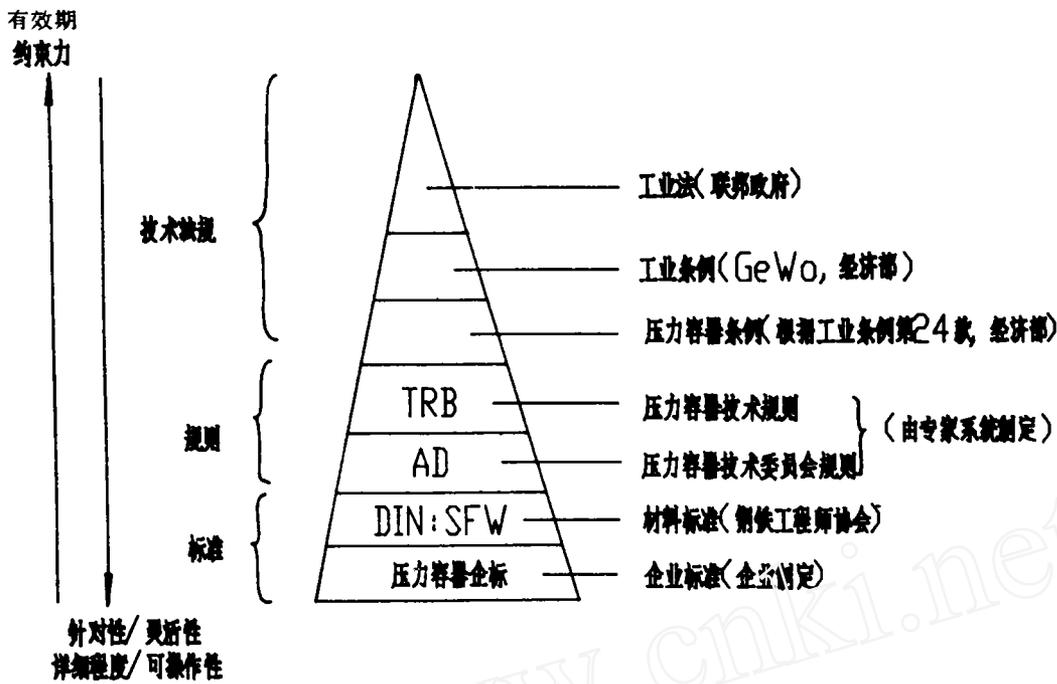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德国压力容器管理层次

准,则可以向更高水平冲击。

经过清理整顿之后,我国现有标准 14 994 个(1993 年 3 月),采用国际标准(含参照采用)达 40%,数量已居世界第 3 位。但与发达国家中的西德相比(25 000 个)还相距太远,采标水平较低(等同 9%,等效 3%)。所以从整体水平上,还不算高。只有走直接采用国际标准的成果这一捷径,才能尽快达到先进水平。

2.3 调整标准体系结构

我国原有的标准及标准体系,是计划经济的产物,标准多从指导生产的角度制定,对生产过程、工艺技术方面要求过多过细,这就不适宜国际贸易对产品品种、规格、品质的要求,应变能力差。

同时,由于新技术特别电子技术与计算机技术的应用,适应新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的产品标准满足不了发展的需要,即标准的超前性体现不够。

以上两个方面的调整是当务之急。

2.4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,建立健全信息网络

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,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,不仅获得了大量信息,同时也把国内的许多观点、提案引入国际组织中,这不仅有利于我国的切身利益,也促进了国际标准化事业的发展。但我国承担秘书处和工作组的工作还少,不能直接、快速地获得信息并对国际组织施加影响。

同时,我们对国际化的全面研究不够,条块分割(例如各 TC、SC 间的分工有余,合作不足),使得国际标准化系统在我国有被割裂的现象。这就需要在组织上和工作方法以及信息系

统的建立等方面加强。

2.5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

我国的标准体系已基本建立,但“有法不依”的现象普遍存在,标准的制修订、实施贯彻、监督的体制和制度尚不健全。标准不能实施则谈不上标准的作用,而无监督的实施,同样达不到标准的目的。这一问题已成为标准化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。

最有效的办法是积极推行产品认证制度。但在认证制度尚未健全时,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和身体力行是关键。

2.6 组织落实和人才培养

有人误解为:在市场经济形势下,只要市场而无需标准化,所以出现了撤消标准化机构、淡化标准化意识、无标生产等等严重倾向。标准化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,它包括标准化技术和标准化管理两个方面。标准化组织机构的建立、健全和人才培养,不是一朝一夕即可完成的。

2.7 强化企业标准化意识

目前在企业中还有一种误解是:既然标准有推荐性或自愿采用一说,企业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标准。

标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以转变为强制性:

- a)以法律、法规形式规定强制执行,例如被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或被法律、法规引用;
- b)引入合同中;
- c)以认证制度确立其强制性;
- d)由于舆论和用户的压力迫使企业强制执行;
- e)以行政手段干预强制执行。

实际上,由于市场竞争,不采标的产品没有说服力、没有可信度,迫使企业不得不采用标准。企业标准就是企业的内部法律,不存在强制与推荐之分,一律具有法律属性。所以,企业积极采标是明智之举,是市场竞争的需要。

结论: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在恢复 GATT 地位的促使下,强化标准化意识,与国际标准化接轨,全面采用国际标准,以标准作为生存和竞争手段,已成为当务之急。

.....
(上接 64 页)

2 结论

在现场发生过本文所述的这些异常情况。作者在试验室中模拟出了这些异常情况,证明本文的分析是正确的,采取的对策是有效的。

参考文献

华北电力学院、许昌继电器厂. WXH-01A 型微机线路保护装置说明书.